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西吉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西吉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0.75		171.81			
		其中:财政拨款		200.75		171.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10	在原有38人基础增加13人,共51人	2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效率	10	提高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提高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10	100-80%(含)得8-10分、80-50%(含)得5-8分、50-0%得5分	171.81万元		8.5	完成20年预算后离职两名书记员
		成本指标	成本效益最大化	10	2020年预计支出小于等于200.75万元	171.81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有所提升	20	提高法院公信力	法院公信力有所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扩大	20	厉行节约打造无纸化办公	厉行勤俭节约,无纸化办公有所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努力让每一位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8.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统计表

(2020年度)

处室名称：西吉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时间：2021年3月12日

序号	部门	项目							资金				
		项目总数	列入绩效自评		列入绩效重点评价				预算执行数	列入绩效自评		列入绩效重点评价	
			数量	百分率	数量	百分率	应交评价报告数量	已交评价报告数量		资金额	百分率	资金额	百分率
1	西吉县人民法院	2	1	50%	0	0	0	0	171.81	171.81	100%	0	0%

注：“百分率”指列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占部门执行项目总数，或列入绩效评价的资金额占预算执行数的百分率（%）；预算执行数为年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的金额。

备注：

1. 各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经部门预算处审核后公开。
2. 各部门参评项目须全部公开（涉密除外）。